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堂人字第 115210008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法官助理業務推動小組會議決議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（**依名次排序如下**）：合計**8 名**。

1. 彭○晨（編號 008）
2. 楊○筑（編號 062）
3. 蕭○心（編號 051）
4. 劉○惟（編號 064）
5. 林○鳳（編號 077）
6. 周○鈞（編號 019）
7. 趙○頤（編號 055）
8. 陳○瑄（編號 050）

二、配合司法院自 115 年起之約用法官助理政策調整或員額增減等因素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倘本院有約用法官助理員額，將依序進用本次考試錄取之候用人員。

(二)如本院暫無約用法官助理員額，則本次考試錄取之候用人員名冊，將接續於本院 114 年 5 月 14 日中分慧人字第 1142100199 號公告之「儲備聘用法官助理候用名冊」之後，俟有職缺時，依序通知進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正式聘用，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約(聘)用。

四、經通知約(聘)用未於指定期日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錄取資格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而申請保

留錄取資格者，經簽准同意後保留錄取資格一次，並將排序順位列至儲備名單最後一位。

五、如以聘用法官助理職缺聘用，係採曆年制，聘期以1年為上限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，最長不得逾4年。繼續聘用每滿4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
六、經進用之法官助理，若參加律師訓練，即應辦理辭職，本院不予核假或留職停薪。

七、錄取之候用人員，儲備期間至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公告錄取名單之日止。

八、其他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
九、儲備候用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如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4-22600600轉分機7251)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院長李寶堂